

13办2028
批示. 7.26
请院长审查, 需加盖厅章
拟同意学校意见, 请张处长、郭处长审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请用厅章
张国强

豫女院〔2024〕63号

签发人：郭丽萍

关于报送《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 报 告

河南省教育厅：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续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函〔2023〕18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按照政策要求，完善了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岗位条件等内容要素，明确了各个岗位的类别，认真制定了岗位设置方案，现予以呈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2024年7月26日

（联系人：李运超 15837117124）

附件：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

为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编制情况：

1. 主要职责和任务：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女性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学前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电子商务、社会工作等专科层次学历教育。
2. 单位规格：正处级。
3. 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4. 编制数 102 个。
5. 内设机构 21 个，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学工部、教务部、总务部、基建处、南校区管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前教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传媒学院、公共艺术教研部、财经商贸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信息技术教研部、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现代服务与管理学院、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研部、公共教研部、心理健康教育教研部、木棉书院。

（二）现有人员情况：

现有人员情况：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3 人（单位领导正职 2 人、副职 2 人；内设机构领导正职 2 人、副职 2 人；其他管理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80 人（正高级 3 人，聘任 2 人，均为兼岗；副高级 21 人，聘任 21 人；中级 38 人，聘任 36 人；初级 14 人，聘任 17 人；试用期 4 人）；工勤技能人员 1 人（中级工 1 人）。

2023 年度职称晋升正高级 1 人，副高级 1 人，中级 3 人，暂未聘任。

二、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调动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单位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拟设置岗位情况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102 个，其中：管理岗位 17 个，专业技术岗位 85 个，工勤技能岗位 0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83.33 %。

（一）管理岗位的等级、数量

总数 17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16.67%。其中：五级 2 个，六级 5 个，七级 6 个，八级 4 个，九级 0 个，十级 0 个。

(二)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主系列是高校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82，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96.47%，辅系列岗位为会计系列、经济系列，辅系列岗位最高等级为四级。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1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36.47%

(1) 正高级岗位 5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5.88%。其中：三级岗位 2 个，四级岗位 3 个。

(2) 副高级岗位 26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30.59%。其中：五级岗位 5 个，六级岗位 10 个，七级岗位 11 个。

2. 中级岗位 42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49.41%。其中：八级岗位 12 个，九级岗位 17 个，十级岗位 13 个。

3. 初级岗位 12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4.12%。其中：十一级岗位 6 个，十二级岗位 6 个，十三级岗位 0 个。

(三)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 0 个。

(四) 单位领导岗位名称、数量、等级

单位领导岗位 7 个，2 正 5 副。其中：五级岗位 2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书记、院长（各 1 名）；六级岗位 5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副书记（1 名）、副院长（3 名）、纪委书记（1 名）。其中，管理、专技双肩挑岗位为党委书记、院长。

(五) 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名称、数量、等级

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 29 个。其中：七级管理岗位 6 个，名称分别是党群工作部主任、学工部主任、教务部主任、总务部主任、基建处处长、南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八级管理岗位 4 个，名称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副主任（1 个）、教务部副主任（1 个）、总务部副主任（1 个）、南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 个）。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 19 个，名称分别是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副院长；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副院长；音乐与传媒学院院长、副院长；公共艺术教研部主任；财经商贸学院院长；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副院长；信息技术教研部主任；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院长；现代服务与管理学院院长；体育学院院长；公共体育教研部主任；公共教研部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研部主任；木棉书院院长。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中，管理、专业技术“双肩挑”岗位 4 个，名称为学工部主任、教务部主任、总务部主任、教务部副主任。

（六）其它不属于领导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岗位的名称、数量、等级

其它管理岗位 0 个。

详情如下表:

单位 领导	岗位名称、数量及等级		
	党委书记	1	管理五级兼职专技
	院长	1	管理五级兼职专技
	党委副书记	1	管理六级
	副院长	3	管理六级
	纪委书记	1	管理六级

序号	内设机构 名称	岗位名称、数量及等级						备注
		主要负责人		岗位类别及等级	其他负责人		岗位类别及等级	
1	党群工作部	主任	1	管理七级	副主任	1	管理八级	
2	学工部	主任	1	管理七级兼职专技	不设副主任			
3	教务部	主任	1	管理七级兼职专技	副主任	1	管理八级兼职专技	
4	总务部	主任	1	管理七级兼职专技	副主任	1	管理八级	
5	基建处	处长	1	管理七级	不设副处长			
6	南校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1	管理七级	副主任	1	管理八级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8	学前教育学院	院长	1	专技	副院长	1	专技	
9	美术与设计学院	院长	1	专技	副院长	1	专技	
10	音乐与传媒学院	院长	1	专技	副院长	1	专技	

11	公共艺术 教研部	主任	1	专技	不设副主任			
12	财经商贸 学院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13	信息工程 学院	院长	1	专技	副院长	1	专技	
14	信息技术 教研部	主任	1	专技	不设副主任			
15	继续教育 学院（培 训部）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16	现代服务 与管理学 院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17	体育学院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18	公共体育 教研部	主任	1	专技	不设副主任			
19	公共教研 部	主任	1	专技	不设副主任			
20	心理健康 教育教研 部	主任	1	专技	不设副主任			
21	木棉 书院	院长	1	专技	不设副院长			

四、实施方法步骤及组织领导

（一）岗位设置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续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高度重视，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

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设置的政策制定、领导、监督和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开展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情况

在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政策文件的学习。具体学习内容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4〕17号）、《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

（三）下步工作的大体打算

1. 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设置控制标准，结合学校现有人员情况，确定各类别的岗位、名称、数量等内容，填写《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2. 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批复的岗位

设置方案，在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机构、竞聘办法、方法步骤、时间进度、监督措施、岗位考核等内容。编写岗位说明书，写明岗位名称、岗位编码、受聘人员的基本条件、工作项目与岗位职责、工作数量与质量标准等。最终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3. 做好上报认定工作。整个工作计划 202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校工勤技能岗位 3 个，其中三级岗位 2 个，四级岗位 1 个，目前实有 1 人，为四级岗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推进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本次岗位设置拟取消工勤技能岗位，实有四级岗位 1 人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转岗，其符合转管理岗位八级条件。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